

静宁县余湾乡2024年苹果土壤改良提升示
范基地建设项目

采购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4HTBA00083

项目编号: JNJY2024ZC-060

合同编号: _____

采购单位: 静宁县余湾乡人民政府

供应商: 甘肃万智农业有限公司

甲方(采购人): 静宁县余湾乡人民政府

乙方(成交人): 甘肃万智农业有限公司

第一节、合同协议书

合 同 书

甲方：静宁县余湾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甘肃万智农业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》，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静宁县余湾乡2024年苹果土壤改良提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

招标编号：JNJY2024ZC-060

二、供货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参数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综合单价	总价	备注
1	羊粪有机肥	原料为发酵羊粪	甘肃中宏鸿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吨	2100	600.00	1260000.00	/
2	黑膜	厚度：标准厚度0.012mm；厚度极限偏差：+0.003mm、-0.002mm；平均厚度偏差：3%；宽度：1200mm；宽度极限偏差：+15、+5；物理机械性能：拉伸负荷（纵、横向）≥1.7N；断裂标称应变（纵向：510%横向750%）；直角撕裂负荷（纵向：1.1N横向：1.3N）；每卷净质量极限偏差：+0.13	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	吨	15	11720.00	175800.00	/

3	粘虫板	规格型号：25cm×30cm；基板颜色：黄板；基板厚度：0.3±0.02mm；单面胶层厚度0.03mm~0.05mm；上下四边留有0.5~0.8cm不涂胶，便于撕膜；胶体粘接力：≥6.8×10 ⁴ N/mm ² ；结构：悬挂方便性：有便于操作的悬挂点。采用PP塑料胶板作底板，双面覆膜，四面断交、平整不卷曲，使用方便，双面涂胶，双面诱杀，室内存放持效期2年以上，田间使用持效期6个月以上。	甘肃盈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	张	60000	1.05	63000.00	/
	合计						149880.00元	

三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总额人民币：大写：壹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：1498800.00元

2.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种子费、检验费、手续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3.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，天数为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日历日。

四、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生产技术检验合格标准，数量准确无误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%的违约金；逾期交付的货物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2%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；逾期15 日以上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2‰累计，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

1.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有异议时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3. 甲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，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.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。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，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其它

1.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、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、合同的附件及《中标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，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。

2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一份，县财政局采购办执一份，招标代理机构留档二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<p>乙方(公章): 甘肃万智农业有限公司</p> <p>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八里铺镇工业园区次二路余合大厦8楼8814号</p> <p>电话: 18093301360</p> <p>邮编: 743400</p>	<p>甲方(公章):</p> <p>地址:</p> <p>电话:</p> <p>邮编:</p>
<p>法定代表人: <u>朱建云</u></p> <p>签字日期: 2024年3月21日</p>	<p>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<u>李河</u></p> <p>签字日期: 2024年3月21日</p>
<p>经办人: <u>朱建云</u></p> <p>签字日期: 年 月 日</p>	<p>项目使用部门(公章):</p> <p>负责人签字:</p> <p>签字日期: 年 月 日</p>
<p>开户行: 平凉市静宁县成纪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路支行</p> <p>账号: 61019011200002363</p>	<p>开户行:</p> <p>账号:</p>
<p>代理机构(公章): 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</p> <p>地址: 平凉市静宁县成纪名苑1号楼</p> <p>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<u>樊苗</u></p> <p>电话: 0933-2536238</p> <p>户名: 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</p> <p>账号: 62050136001000000324</p> <p>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张掖路支行</p> <p>日期: 2024年3月21日</p>	